《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廉政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随着湖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推向深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呈现数量多、投资大的特点，招投标制度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建设资金、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日益凸显。同时在招投标过程中，个别项目也存在着招标人违规制定招标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评标专家不依法评标等问题，导致廉政风险积聚。鉴于以上情况，我们编制了《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廉政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二、起草目的

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落实关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决策部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三、起草过程

2023年8月，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治理专项行动，省厅启动《指导意见》的起草工作，本《指导意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阶段：

**一是编制初稿阶段。**2023年8月开始搜集、整理相关文件，对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进行了认真的研究，深入剖析了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和腐败行为实施的主要路径，编制形成了《指导意见》初稿，主要内容涵盖了招标投标各交易环节，各市场主体，各廉政风险点。

**二是内部征求意见阶段。**2024年4月1日，《指导意见》向厅直各单位和厅内各处室征求意见。4月20日，厅建设市场处组织召开了《指导意见》专题研讨会，邀请了国内行业资深专家和省内其它相关单位人员参会。目前已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是公开征求意见阶段。**5月份，《指导意见》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四、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共6个部分30条具体措施。主要内容为：

1.“依法执行招标投标制度”部分共3条具体措施。重点内容为，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和进场交易制度，推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2.“依法规范编制招标文件”部分共8条具体措施。重点内容为，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备案环节，要求招标人合理设置招标模式和标段划分、合理选用评标办法、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3.“严格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部分共6条具体措施。重点内容为，规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行为。

4.“严格规范评标行为”部分共7条具体措施。重点内容为，规范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保障评标工作公平公正。

5.“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部分共3条具体措施。重点内容为，行政监督部门健全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强化信用监管。

6.“防范公职人员廉政风险”部分共3条具体措施。重点内容为，加强行政监督部门公职人员的监督约束，强化党员干部党纪国法学习教育，防范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